**變更申請表(附件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**  **計畫變更申請表(第 次申請)**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者全銜：  聯絡人姓名： 職稱： 電話：  地址：□□□□□□  電子郵件信箱： | | | | | | | |
| 計畫核定函日期及文號： | | | | | | | |
| 計畫名稱 | |  | | | | |  |
| 原核定計畫總經費 | | 新臺幣 元整 | 變更後計畫總經費 | | 新臺幣 元整 | | |
| 本局原支給金額 | | 新臺幣 元整 | 變更後擬申請  本局支給金額 | | 新臺幣 元整 | | |
| 原核定計畫自籌經費 | | 新臺幣 元整 | 變更後自籌經費 | | 新臺幣 元整 | | |
| 申請變更具體事由 |  | | | | | | |
| 變更後  預期效益 | （請填寫具體數據） | | | | | | |
| 申請者應檢具之附件 | 一、核定函（影本） 二、計畫變更申請表 三、變更計畫書  四、變更差異對照表（含變更後計畫項目、原核定計畫項目、差異比較說明等三項）  五、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：□無 □有（應敘明不可抗力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，否則不得標列不可抗力因素） | | | | | | |
| 申請者切結事項 | 一、本計畫變更案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未有任何不法之意圖，並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。  二、計畫變更後經本局核定經費以外之不足費用，悉由受補助者自行負擔。  三、確依申請變更計畫執行，並於執行完畢後，即依規定辦理核銷結案。 | | | 申請者 簽章 | |  | |
| 承辦單位審核意見 |  | | | | | | |

**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**

**變更差異對照表**

**講師姓名:**

**計畫名稱: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原核定計畫項目** | **變更後計畫項目** | **差異比較說明** |
| **變更**  **學員名冊** |  |  |  |
| **變更**  **經費概算** |  |  |  |
| **變更地點** |  |  |  |
| **其他** |  |  |  |

※如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者，應於上課前二週函報本局，每年度次數以三次為限，未函報者得撤銷補助。

**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**

**調(延)課申請**

因\_\_\_\_\_\_\_\_\_\_，原訂上課時間調(延)課說明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原訂  上課日期 | 1. 年 月 日 |
| 1. 年 月 日 |
| 1. 年 月 日 |
| 調(延)  上課日期 | 1. 年 月 日 |
| 1. 年 月 日 |
| 1. 年 月 日 |
| 客語薪傳師簽章 |  |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如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者，應於上課前二週函報本局，每年度次數以三次為限，未函報者得撤銷補助。

**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**

**調(延)課申請**

因應颱風來襲，原訂上課時間調(延)課說明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原訂上課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調(延)上課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客語薪傳師簽章 |  |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經核准之計畫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應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函報本局。